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有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合理編列、支付保險費用之規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1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474650 號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主旨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應合理編列、支付保險費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機關辦理採購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底價。底價應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。」機關應妥為編列保險費用，避免發生無法反映投標廠商成本或高估、浮報價額之情形。為避免保險費單獨列項衍生契約雙方就保險費給付之爭議，建議將工程保險費與廠商利潤管理費用合併列項。
- 二、關於工程保險費之支付，本會 88 年 10 月 27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17112 號、及 97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502110 號及 101 年 10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100360530 號計 3 函（公關於本會網站）已有釋例。
- 三、已決標工程，契約如訂有增減保險費用之特別約定者，依契約約定辦理；如無特別約定者，依上開函釋辦理。尚未決標之工程，招標文件請勿訂定「多要退、少不補」條款（即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多者要退，契約所列保險費用金額較廠商實際支付金額為少者不補），以免與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定公平合理原則未合。

註：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157160 號說明四，本函說明一後段有關建議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